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局直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努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

一、检查事项

- 1、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2、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 3、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4、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 5、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 6、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7、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未经行政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是否依法备案等；

8、劳务派遣机构是否未经行政许可从事劳动派遣业务等。

二、检查人员

以两人一组，作为随机抽查人员，并按分到的检查单位确定主、协办监察员。

三、检查单位

以劳动监察两网化系统中企业为检查对象，按 5%的比例确定被检查单位。

四、工作要求

1、坚持公开、公平、高效，杜绝随意执法、人情执法、选择执法，要转变思维方式，提高认识。

2、主办监察员要及时通知检查单位，按要求提供有关书面材料（应提供书面材料附后），审查周期为审查当月向前推十二个月，用人单位应报送这一周期的材料。

3、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及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拒不整改的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4、检查结束后，填报相应报表，表中应该注明“正常”“违法类型”“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

五、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六、检查计划

每年开展一次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七、工作纪律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9日